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1841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印尼籍外國人SUSIATININGSIH（護照號碼：C337****，下稱S君）、SADIDAL BAKSI（護照號碼：C885****，下稱B君）及ABUN MARYONO（護照號碼：C683****，下稱A君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14日府授勞跨字第11403357061號、11403357062及11403357063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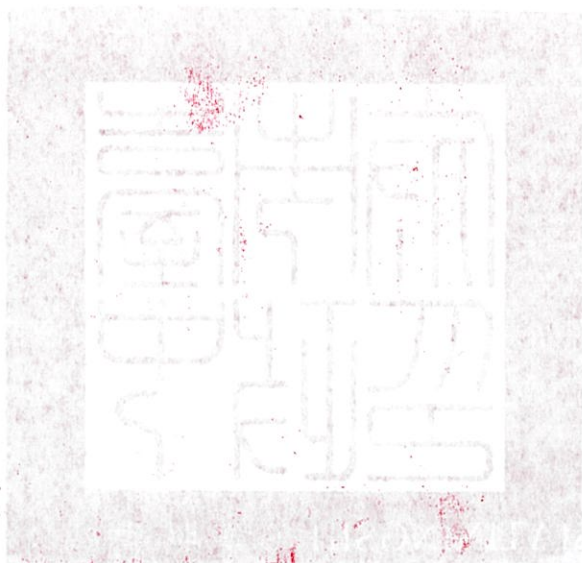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受送達人S君、B君及A君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S君、B君及A君已分別於114年11月12日及114年12月9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規定為之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2 日